le saunda holdings ltd.
萊爾斯丹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 2025 年 8 月 11 日修訂之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1 組成

1.1 萊爾斯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現組成及成立一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權能、責任及特定職責如下。

2 一般條款

2.1 為了確保本公司的持續健康發展,就有關委任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繼任計劃,本公司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本公司細則及其他相關法規,制定這些職權範圍。

2.2 提名委員會是一個個體,主要負責就有關候選董事和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的任命條件、評選標準和程序給予意見及向董事會提名合適的人選。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

3 成員

3.1 提名委員會應包括不少於三名成員,其中大部分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2 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應當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提名,並通過選舉,由董事會委任。

3.3 提名委員會須有一名主席,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由提名委員會選舉及董事會委任。

4 秘書

4.1 提名委員會秘書職位須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出任。

5 會議法定人數

5.1 進行議程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經法定人數成員出席的提名委員會會議被視為有權行使一切或任何可由提名委員會行使或歸屬予提名委員會的權能、權力及酌情權。

6 會議通知書

6.1 提名委員會秘書須應任何成員要求召開會議。

6.2 除另有協定外，確認會議地點、時間及日期的通知書將連同擬討論的議程於會議日期最少五個工作天前遞交予提名委員會各成員及其他被要求出席的人士。會議文件亦須同時送交予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其它出席人士。

7 權能

7.1 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授權向本公司主席建議有關其他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提名。

7.2 提名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足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尤其獲董事會授權就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宜取得外聘法律或其它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8 職責

提名委員會須：

8.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等方面），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8.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8.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8.4 每年檢討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有效性；及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及達標進度；以及每年在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檢討結果；

8.5 檢討執行之提名董事的政策，包括年內就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程序以及遴選及推薦準則；以及每年在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檢討結果；

8.6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8.7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核董事會表現;

8.8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

(a)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彼等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b) 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c)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

(d)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8.9 由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及

8.10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負責及提名委員會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議及批准。

9 會議的次數

9.1 提名委員會須每年召開會議最少一次，及於提名委員會主席認為有需要的其他時間召開會議。

10 出席

10.1只有提名委員會成員有權出席提名委員會的會議。惟當適宜時，其他個人如行政總裁及外聘顧問可應邀出席所有或部份會議。

10.2當需要及合宜時，提名委員會主席可要求管理層成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

10.3會議可以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形式進行。

11 會議記錄

11.1提名委員會秘書須記錄提名委員會所有會議的程序及決議案，包括記錄出席及列席人士的姓名。

11.2提名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須在會議結束後合理時間內向全體提名委員會成員傳閱。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

11.3提名委員會的全部會議記錄須由提名委員會秘書保存，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予該董事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12 彙報責任

12.1提名委員會主席須在每次舉行會議後就其職責範圍內的一切事宜在董事會會議內正式向董事會彙報。

12.2當需要採取行動及實施改進時，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就其職權範圍內屬任何範疇的事宜提出其認為合適的建議。

13 股東周年大會

13.1提名委員會主席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以準備回應任何股東就提名委員會工作提出的查詢。

14 一般事項

14.1提名委員會應備有本職權範圍以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所轉授的權力。

14.2提名委員會須定期檢討其本身的工作表現、組織章程及職權範圍，以確保其以最高的效率運作及向董事會就任何其認為必要的變更提出建議並取得董事會的批准。

15 高層管理人員

15.1 就本文目的而言，「高層管理人員」指董事會決定該等構成集團高層管理人員的僱員及高級職員，而當董事會認為合宜時，該等人士可包括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董事，集團內其他部門、營運單位的主管。（高層管理人員必須與本公司的最新年度報告中披露的相同。）

16 語言

16.1 本文件以中英文編寫。如本文的英文版本和中文版本之間存在不一致的地方，則以英文版本為準。